

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饶平县民政局

文件

饶发改价[2018]139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收费管理
的通知

各收费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[2018]8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殡葬基本服务制度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，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健康发展，我县重新核定新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现将殡葬相关服务价格收费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。

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接运（普通殡葬专用车）、遗体消毒、遗体存放、遗体告别厅租用（小型告别厅）、遗体火化（普通火化炉）、骨灰盒（盅，简易标准型）、骨灰

寄存等 7 项。对在我县死亡且遗体在我县火葬场实行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，应按照《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》（饶府常纪[2015]10 号）第四条纪要规定，实行免费保障。

对向非免费对象提供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，其收费标准依据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。其中：遗体接运（普通殡葬专用车）、遗体火化（普通火化炉）和骨灰寄存等 3 项，仍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执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[2018]8 号）规定标准；遗体消毒、遗体存放、遗体告别厅租用（小型告别厅）、骨灰盒（盅，简易标准型）等 4 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仍按《关于加强我县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饶价[2013]1 号）规定的标准执行。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。

二、殡葬选择性服务收费。

殡葬选择性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，由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具体收费标准（租用纸/绢花圈，本应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但我县在遗体告别厅租用的项目中已包含两个花圈，因此不另行收费）。殡葬服务单位在保障和改善基本服务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，可结合实际情况，丰富和拓展非基本殡葬服务，以满足群众多样化、多层次的殡葬服务需求。

本通知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7

月 14 日。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，一律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饶平县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表



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饶平县民政局

2018 年 8 月 14 日

附件

饶平县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表

殡葬服务	具体内容		计量单位	最高收费标准	备注
行政事业性收费	1. 遗体接运（普通殡葬专用车）	城区内	元/具	180	普通殡葬专用车。含2名殡葬接运工收殓、装卸。不得加收误车费、楼层加收抬尸费等名目的费用。
		农村、跨市（县）	元/具·公里	3.5（每具收费不低于120元，以来回程距离计算）	
	2. 遗体火化（普通火化炉）	元/具	200（含骨灰清理、包装）	本县火葬场为未上等级殡仪馆	
	3. 骨灰寄存	元/格位·年	70（含管理费；寄存在殡仪馆内的骨灰楼或骨灰堂）		
政府指导价管理	4. 遗体消毒	元/具	100		
	5. 遗体存放	元/具·天	100	遗体防腐和冷冻冷藏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	
	6. 遗体告别厅租用（小型告别厅）	间·次	300	可容纳20-30人。含丧礼司仪、横幅、挽联、两个固定花圈以及配备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瞻仰棺、哀乐播放设置等专用设备。每次限定时间为24小时，不足24小时按24小时计费。	
	7. 骨灰盒（盅，简易标准型）	元/盅	60		

说明：在我县死亡且遗体在我县火葬场实行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，应按照《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》（饶府常纪[2015]10号）第四条纪要规定，实行免费保障。